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216號

聲 請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代 理 人 劉念庭

相 對 人 李柏賢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準用，此為同法第881條之17所明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及釋明資料記載略以：相對人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向聲請人所負借款等債務之擔保，設定新臺幣(下同)240萬元、132萬元及228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業依法登記在案(證明書字號：106彰資字第001086號、107彰資字第001347號、111彰資字第000464號)，而相對人向聲請人借款500萬元，未依約履行，已全部視為到期，尚欠本金共計4,019,890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等未清償，為此聲請准予拍賣抵押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所為之主張，業據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其他約定事項、個人貸款總約定書、借款契約書、放款利率查詢、催告函、信封、郵件收件回執、應繳利息查詢資料等影本及土地暨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為證。經核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確已設定登記在案，有抵押債權存在，且該抵押權登記清償日期係依照各個契約所約定，而依

01 聲請人提出前開文件，形式上可認抵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
 02 獲清償，是本件聲請應合於聲請拍賣抵押物之要件。復經本
 03 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規定，通知相對人應於文到翌日起
 04 10日內，就上開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逾期迄未
 05 陳述意見。是本件聲請人聲請拍賣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應
 06 予准許。

07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
 08 文。

09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 10 (需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
 12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

13

附表：(土地)						114年度司拍字第000216號					
編 號	土地坐落					地 目	面積			權利範圍	備考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公頃	公畝	平方公尺		
001	彰化縣	彰化市	西勢子	過溝子	0000-0000			116.0	1分之1		

14

附表：(建物)						114年度司拍字第000216號			
編 號	建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主 要建築材料 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(平方公尺)		權利 範圍	備考	
					樓層面積	附屬建物主 要建築材料 及用途			
					合計				
001	00000-0 00	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街 000巷00號	彰化縣彰化市西勢子 段過溝子小段0000-0 000	住家用、鋼筋混凝土 造、004層	一層：48.84；二層：45.76；三 層：45.76；四層：26.00；總面 積：166.36	二層陽台：7. 93；三層陽 台：7.93；四 層陽台：6.6 3；總面積：2 2.49	1分之1		